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與目標：

一、依據：

- (一) 依據 113 年 4 月 29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體字 第 1130099962 號函辦理。
- (二)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籃球、田徑、網球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
- (二) 培養籃球、田徑、網球運動人才，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提昇我國體育競技的實力。

貳、招生班級及人數：

七年級 1 班招收 15~30 名（男、女不拘），採集中式教學。

招收專長：籃球、田徑、網球。

參、報名資格：

- 一、113 年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就學區之限制。
- 二、具有下列症狀之一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活動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扁平足、脊椎畸形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轉業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

肆、簡章下載：

- 一、下載網址：<https://www.ssjh.cyc.edu.tw/>

伍、報名：

- 一、時間：即日起~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止。
- 二、方式：①郵寄本校學務處體育組②寄本校電子信箱:ssjh@mail.cyc.edu.tw③到校報名
- 三、報名費：免收費。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內資料、考生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
- 二、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繳交報名表、若自取成績單無需回郵信封，如需寄送成績單者請備妥寫明姓名、住址、並貼 32 元郵票的信封一個。
- 四、考生可提供全國或縣市級相關競賽成績證明，以作為甄試成績加分依據。

柒、測驗項目：

(一)專項測驗 80%

籃球	田徑	網球
1. 折返跑(30%). 2. 投籃 (20%) 3. 五點上籃 (30%)	1. 10 公尺折返跑 (20%) 2. 立定連續 3 段跳 (20%) 3. 專項測驗擇一(40%): ①徑賽組: 100 公尺、200 公尺、 800 公尺。 ②田賽組: 跳高、跳遠、鉛球	1. 折返跑(30%) 2. 立定跳(30%) 3. 敏捷梯 (20%) 註:依示範動作測驗。

(二)口試測驗 20%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9:30~12:00。

二、報到地點：水上國中活動中心。

四、測驗地點：籃球:本校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 田徑:本校運動場

網球:本校活動中心前廣場

玖、放榜日期：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起寄發成績單，若自取者請 5 月 31 日後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領取個人成績單。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拾、甄試注意事項：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試場規則。

二、基本專長能力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叫號」，依序進入考場。

三、如考生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通報評審老師，經其他考生同意後，得以提前應考。

拾壹、成績複查：

一、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即可向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前親自到本校學務處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若成績經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准予錄取本校七年級體育班。

拾貳、錄取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前，繳交國小畢業證書。

二、若已經報到之錄取生，到他校就讀者，視同放棄本校體育班學籍。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 號碼	(由學校填寫)		報考項目	☐ 籃球 ☐ 田徑 ☐ 網球	照片黏貼處 (背面書寫姓名)				
考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 男 ☐ 女							
通訊處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O):				
					(H):				
					手機:				
畢業學 校名稱	縣(市)立 國小								
爸爸 身高									
媽媽 身高									
自我 介紹	從國小____年級開始接觸運動，喜歡的運動:_____								
	國小參加過的運動社團:_____								
	國小參加過的運動比賽名稱及比賽成績:_____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場地址：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電話：(05) 2682024#12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9：00～9：30	報到
	9：30～12：00	甄試測驗
	備註	請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應考

注 意 事 項

- 一、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如有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
- 二、遵守試場規則，不喧嘩。
- 三、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運動衣褲，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叫號」依序進入試場，如考生有突發狀況需先行離開者，請先通報評審老師，經其他考生同意後，得以提早應試。
- 四、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電話聯絡本人，並在本校網頁公告。

嘉義縣立水上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考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閱畢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